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法律文书写作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毛 翥/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法律文书写作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毛 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毛骝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大学
本科段/周旺生主编)

ISBN 7-5036-0139-6

I.法… II.毛… III.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54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80千

版本/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139-6/D·140

定价:2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沈小英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刘志兵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规范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进行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
四、习题	6
五、习题答案.....	11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1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
二、三基与三点.....	1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
四、习题.....	22
五、习题答案.....	2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3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4
二、三基与三点.....	34
三、主要问题阐述.....	35
四、习题.....	47
五、习题答案.....	60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上)	7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0
二、三基与三点.....	70
三、主要问题阐述.....	71
四、习题.....	83
五、习题答案.....	93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中)	9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7
二、三基与三点.....	97

三、主要问题阐述·····	98
四、习题·····	106
五、习题答案·····	114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下) ·····	12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0
二、三基与三点·····	12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0
四、习题·····	126
五、习题答案·····	129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	13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3
二、三基与三点·····	13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4
四、习题·····	140
五、习题答案·····	144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	1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7
二、三基与三点·····	14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7
四、习题·····	155
五、习题答案·····	166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	17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78
二、三基与三点·····	17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78
四、习题·····	182
五、习题答案·····	188
第十章 笔录 ·····	19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92
二、三基与三点·····	19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2
四、习题·····	199
五、习题答案·····	200

第一章 绪 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绪论集中讲授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特点、作用和写作的基本要求,属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指导部分,这部分内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一定的理论性,它对于学好本课程和帮助考生学会写作法律文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学习第一节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类别,首先应该掌握法律文书的概念,法律文书不仅包括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国家机关制作的文书,也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制作的文书。法律文书是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要注意它与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的区别。还要了解法律文书的类别。

学习第二节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应该了解从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来概括,法律文书的有制作的合法性、形式的程式性、内容的法定性、语言的精确性和使用的实效性等五大特点。

学习第三节法律文书的作用,应该理解法律文书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的,而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作用的。它的作用具体地表现为: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是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和是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四个方面。

学习第四节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我们结合法律文书的特殊性,从法定格

式、文书主旨、事实叙述、理由阐明、语言运用等几个方面,应该了解和掌握法律文书基本的写作要求有以下五个方面:1. 遵循格式,写全事项;2.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3. 叙事清楚,材料真实;4. 依法说理,折服有力;5. 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2. 法律文书的作用

3.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遵循格式,写全事项

4.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主旨鲜明,叙述精当(√/△)

5.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叙事清楚,材料真实(√)

6.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依法说理,折服有力(√/△)

7.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8. 法律文书中的主旨和材料的关系(△)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律文书(√)

2. 主旨(√)

3. 关键情节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表示)、难点(以“△”表示)、疑点(以“?”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的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亦即指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它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和律师代书和自用的律师实务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各司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执法机关,也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从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来概括,法律文书有以下具体的特点:

1. 制作的合法性。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文书立意的依据。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若涉及实体内容则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有关非诉讼案件(或称为事件)的法律文书,同样应该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法制作。文书的立意、内容也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

2. 形式的程式性。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其严格的程式虽然是一种外在的形式,但因它对内容也形成一种固定的规定性,所以也不容忽视。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结构固定化和用语成文化两个方面。

3. 内容的法定性。任何一种法律文书都有其明确的法定内容。解决实体问题的文书,应以相关的实体法为依据;解决程序问题的文书,应以相关的程序法为依据。如人民法院制定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在对刑事判决书的样式说明中就对如何叙述事实作出要求。所以说,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法律的规定性,不能有任何随意性。

4. 语言的精确性。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其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精”是精当,“确”是确切、准确。要求语义单一,准确精当,以给文书的实施兑现提供最便捷的条件。

5. 使用的实效性。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因此是最讲求实效的。它不同于泛泛地宣传,更不容许空洞的说教。它所解决的问题都是明确具体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三)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的,而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作用的。它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一些重要环节上:

1. 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具体实施。但它不是通过系统全面地宣传法律,以保证法律的实施,而是通过对违法犯罪的人和事的制裁和惩罚,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

2. 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法律文书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阐述人们的行为规范来宣传法律,而是通过处理具体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例来宣传法律。这样的法律宣传,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更为有效的宣传。

3. 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记录法律文书既是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同时它也起着忠实记录这些活动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执法机关来说,无论是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案件,在整个审理和裁处过程中,都应该保存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书以备稽考。这些文书不仅对案件的审查处起着推动法律活动步步深入的现实作用,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历史档案价值,可为日后总结经验、检验法律实施的情况,从而为不断完善法律的修订补充提供重要的历史档案资料。

4. 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法律文书的写作绝大多数是处理各类案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内容。因此,它也是考核法律工作干部政治水平、业务素质和文化修养的重要尺度之一。因为它是反映一个法律工作者综合水平的重要的实务工作。

(四) 法律文书写作要求之一——遵循格式,写全事项

格式虽属文书的外在形式,但它对文书的内容也常具有规定性。因此,制作法律文书不可忽视法定的文书格式。一旦确定制作某种文书,就必须选定相应的文书格式,按格式的规范要求制作文书;要求写明的各种事项要素,一定要书写齐全。法律文书的格式,一般包括文书体例、行款、结构和各部分要求写明的各种要素;而在行款方面,则又因文书体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从文书体例上划分,法律文书可大致分为信函式、致送式、宣告式、表格式和实录式等几种。信函式与致送式比较接近,只是在受文单位的书写位置上有所区别:信函式的受文单位在文书的首部,致送式的受文单位在文书的尾部。具体来说,对于不同类别的法律文书,有以下应该注意的问题:

1. 信函式。信函式的法律文书很多,或是面对当事人的,或是面对执法机关的,或是面对有关单位的;但无论是哪一种,一般都有明确的受文的人或单位,也都有制作机关和文种标题。

2. 致送式。致送式法律文书与信函式文书十分相近,只是受文单位改为致送单位,写在文书的尾部,用“此致”引出;但受送单位要顶格书写。律师实务文书多用致送式文书。如各种诉状均为致送式文书。致送式中的一部分文书需要在文书的首部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律师代书或当事人自书的申请书等也多采用这种形式。

3. 宣告式。宣告式的法律文书一般是向当事人及广大听众公开宣告的文书,故不需要单独在首部的开头或结尾写明接受文书的人或单位的名称;而是在正文中直书其事,涉及的受文对象在正文内容中提及,最后由发布文书的单位和经办人员盖章和签署。

除了上述几种不同体例的法律文书外,还有实录式和表格式等体例。实录式主要是各种笔录,笔录的首部也要写明有关事项,正文部分则用实录的记写方法。表格式文书日渐增多,主要是按要求填写的项目填写。

(五)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之二——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写作其他文章一样,首先必须确定鲜明的主旨(一般文章称“立意”)。主旨包含写作一篇文书的目的和该文书的中心意思。对于法律文书的制作来说,一般在文书制作之前就已经有了明确的写作某种文书的目的和该文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因为法律文书都是要解决法律的实际问题,而且在解决之前已经开始了法律活动的运作,得出了相应的结

论,确定了所要采用的法律文书。

所以说,首先确立鲜明的写作的文书的主旨,是制作出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前提,而且主旨必须要求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单一。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文书的应有效用。

写作法律文书,必须以鲜明的文书主旨为指导,这是一方面;但在具体阐述内容时,还必须做到精当恰切。所谓精当恰切就是要求言简意赅,文意精要,表达确切,要言不烦。因为法律文书是特别讲究发挥实效的文书,故它应能令人看过之后,可以迅速了解文书的中心意思和明确的要求,以便于其发挥应有的效用。这也就要求我们在写作法律文书时,必须做到语言简洁,文意赅备,意思准确,一目了然,既反对罗嗦重赘,也反对随意苟简。

(六)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之三——叙事清楚,材料真实

事实是案件的基本依据,没有事实自然也就谈不到案件。而多数重要的法律文书都要求写明案情事实,这就必然会涉及对材料的使用问题。在法律文书中用材料说明一定的事实时,必须绝对真实,来不得半点虚假。因为法律文书要通过对事实的分析,判明是非曲直、有无法律责任或责任的大小。倘若事实有误或被歪曲,就难以得出公正的结论,势必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损害有关人员或组织的利益。但仅仅做到材料真实还是不够的,因为它并不等于能把事实叙述清楚,所以如何使用真实的材料把事实叙述得符合客观情况,也还需要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事实是由时间、地点、人物、事实的过程(包括起因、情节、结局)等许多相关的要素组合而成的。在叙述事实时,不能采取简单的问答式来

叙写这些内容的,而是要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直至结局的整个过程,把它们用文字组织起来。在叙述案情事实时,还应注意反映出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以便于从事实中判明是非正误,违法合法;谁有责任、谁无责任。

2. 关键情节具体叙述。写清事实要素并非要求平均使用力量,平铺直叙、记流水账,而是应该突出重点,详写关键情节。应不惜笔墨,具体写清关键情节,以利执法机关的正确判断和合理的处理。

3. 因果关系交代清楚。法律在衡量是非正误时十分重视事件的内在因果关系。某一行行为的目的、行为本身以及产生的后果之间的必然联系,常常是判断问题性质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必须把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叙述清楚,有联系的要写清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无联系的也要具体说明它们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确定问题的性质提供客观的事实依据。

4. 争执焦点抓准记清。各类案件,都有可能存在分歧和争执。在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司法机关之间、甚至于司法机关之间,都有可能存在相反或不完全一致的看法。在文书制作中对一些关键问题上的争执也应该有所反映。要抓住一些争执的焦点,并对这些焦点准确地予以记叙和说明,为明确是非曲直提供事实基础。

5. 财物数量记叙确切。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都常常会涉及到财物。如民事案件中的财产纠纷、债务偿还、合同违约、遗产继承,刑事案件中的贪污、盗窃、抢劫、诈骗和行政案件中的罚款数额等等案件,都有财物的名称和数量问题。法律文书对财物品名和数量多少问题,要求必须记叙确切。一是对财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要求记写确切明晰。二是对其数

量多少要求写明绝对数字。排斥用概数予以表示的写法。否则,不仅会影响到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时还会影响到问题的性质。

6. 叙述事实平实有序。法律文书对于事实的叙述,要求做到:平实有序,一目了然。文字力求朴实无华,力戒夸饰渲染,排斥夸张、比喻的修辞手法。但是文字平实,也并非语言干瘪、枯燥无味。因为案情事实本身往往是复杂多变的,所以,只要认真写清事实,反映出事情的本来面貌,也常常可以是曲折多样的。

7.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法律文书选用事实材料说明案情,最根本的要求是客观真实:既不能用夸大或缩小的事实材料,更不能用编造虚构的所谓事实材料;另一方面,在法律文书中使用真实的材料说明事实时,也要经过精心的选择。选材的标准是什么,那就是文书的主旨。这就涉及到主旨与材料的关系问题。材料本来是第一位的,文书制作者只有在接触了大量的事实材料后,才能通过对材料的分析认识,由感性到理性,形成对案件性质的认识,确定制作文书的主旨。如果这样看,主旨原本是第二位的。但是主旨一旦形成就在文书制作过程中占据了第一位的位置,并指导着对文书的制作,起着考虑选用什么样的事实材料来说明主旨反映主旨的作用。这时材料就处在了第二位的位置上。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主旨和材料在文书制作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七)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之四——依法说理,折服有力

理由是法律文书中的灵魂,也是主旨的集中体现。但说理必须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根据:既要充分透辟,又要切中要害;既要入情入理,又要依法论理。因此,法律文书中的理由有多方面的要求,并受到多

方面的制约。具体来说有以下要求:

1. 列举事实证据确凿。重要的法律文书中的事实叙述,都应应以有确凿的证据为依托。不管司法机关的文书、当事人或律师自书或代书的重要的法律文书,举凡涉及提供事实时,都必须用说明证据和分析证据的方法论证列举事实的确凿性。

2.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在法律文书的理由中除应论证认定事实的理由外,还应论证适用法律的理由。在一定意义上讲,这是理由部分的核心,是绝大多数法律文书都必须阐明的内容。因为它是作出裁决、处理或提出请求的根本依据。缺少这一部分就使裁决、处理或请求的意见失掉了依据,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3. 据案引法依法论理。适用法律的理由自然离不开法律依据。但引证法律也必须扣紧案情。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是引证法律要有针对性,恰恰适合于本案的内容;二是引用法律凡有条款项的,应引到条下的款或项;三是在不影响文字表述的情况下,尽可能引出法律的条文;四是在有关刑事的法律文书中,应先引用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后引用我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总之,在引用法律上最忌大而无当,文不对题。

4. 前后照应统领全文。如前所述,理由是一篇法律文书的灵魂,起着统领全文的作用。在重要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判决书、诉状等中,理由一般都多半处在中间的部位。这样它就应该做到照应前后,首尾一致。它还是统领全文、突出主旨的要件,也是全文中心思想的直接表述。

总之,法律文书中的理由相当于一篇论文的中心论点,事实和法律是它的论据,处理意见和请求是它所推出的必然结论。

(八)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之五——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法律文书的语言属于特定的公文用语,而且主要用书面语言。由于法律文书多是涉及国家、集体的根本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切身利害的文书,所以必须做到准确、精练;又由于法律文书一部分是代表司法机关制作并发布的法律公文,一部分是当事人要求司法机关作出处理或裁决的文书,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因此必须做到朴实、庄重。具体有以下几点要求:

1. 表意精确,解释单一。所谓精确,就是精当准确;说明情况、反映事实,做到“如实”二字。所谓单一解释,就是力求避免语言歧义、文意模棱,以防给法律文书的具体实施和有效履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 文字精炼,言简意赅。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还应做到文字精练、言简意赅。言简是语言简洁,文字简练;意赅是文意完备,反对苟简。这也是对语言运用的一种较高要求;一方面要求简洁简练,另一方面又要求文意完备,力求做到两者的统一。

3. 文风朴实,格调庄重。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公文语体。朴实无华、严谨庄重是为其严肃的法律内容所制约的。但法律文书的语言风格也不是语言干瘪、枯燥乏味的。由于社会生活本身的复杂多变,出现的法律问题也是各色各样的,因此,法律文书中所反映出的法律事实和是非非也是千变万化的,法律文书的内容也是复杂丰富的。

4. 语言规范,语句规整。法律文书的语言为规范化的书面语言,它力求合乎语法规则,句子规整,成分齐全。比如涉及当事人时,既要明确他们的法律地位法律称谓,又要写清其姓名全称。写作中应力求

使用规整的句式,慎用省略。

5. 褒贬恰切,爱憎分明。法律文书的内容大都与处理违法侵权以及犯罪行为的案件有关。因而法律文书对是非正误有鲜明的褒贬态度和浓厚的感情色彩。对于肯定什么、否定什么、支持什么、批驳什么、赞扬什么、鞭挞什么都有毫不含糊的褒贬和爱憎感情。但是也应注意用语恰切,切忌无限上纲、恶语伤人。

6. 语言诸忌,竭力避免。法律文书在语言运用中也常有些必须竭力避免的通病,必须引起重视。忌用方言土语、流氓黑话、脏话,还应力求避免错别字的使用。有时一字之差往往会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恶劣影响甚或严重的后果。这些都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四、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题后括号内)

1. 写作法律文书要求“叙事清楚,材料真实”,以下不符合这一要求的是()。

- A. 关键情节具体叙述
- B. 因果关系交代清楚
- C. 叙述事实引人入胜
- D.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

2. 写作法律文书要求“语言精确,朴实庄重”,以下不符合这一要求的是()。

- A. 表意精确,解释单一
- B. 文字精练,言简意赅
- C. 语言规范,语句规整
- D. 褒善贬恶,爱憎分明

3. 以下关于法律文书的判断错误的是()。

- A. 法律文书是规范性文书,不包括非规范性文书